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結果；
- (II) 調整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I) 調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數目；
- (IV) 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及
- (V) 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本公司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股份申請及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11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64,826,37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2%。因此，餘下639,457,68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各為「配售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90.8%)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 補償安排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配售項下639,4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相等於認購價)配售予二十(20)名獨立承配人。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

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之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為704,226,370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99.9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包括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19.7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115.7百萬港元。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7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57.9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50.0%用於實行中國萊西市第二階段項目；(ii)約34.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30.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利息；及(iii)約23.1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20.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未來九至十二個月的薪資及租金支出。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及 配售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陳奕仁(附註1)	19,722,177	8.40	34,722,177	3.70
PBLA Limited	15,024,734	6.40	15,024,734	1.60
劉興達(附註2)	11,179,089	4.76	28,945,089	3.08
仇斌	136,000	0.06	136,000	0.01
<b>公眾股東</b>				
獨立承配人：				
Justin Yu	2,500,000	1.06	92,500,000	9.85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td.	12,100,000	5.15	93,500,000	9.96
各自持有低於5%股權之				
其他承配人	–	–	468,000,000	49.84
其他公眾股東	174,099,352	74.17	206,159,722	21.96
	<u>234,761,352</u>	<u>100.00</u>	<u>938,987,722</u>	<u>100.00</u>

附註：

1. 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陳先生本人持有978,800股股份，並透過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743,377股股份。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陳先生本人持有978,800股股份，並透過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33,743,377股股份。陳先生為CY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2. 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劉先生本人持有1,978,400股股份，並透過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9,200,689股股份。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劉先生本人持有4,744,400股股份，並透過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200,689股股份。劉先生為LSBJ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寄發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鑒於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任何接納或申請股東均將不會就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收到退款，亦不會獲寄發退款支票。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調整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3.25港元認購合共1,935,538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為3,450,306股，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2港元。

## 調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925,614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經調整股份獎勵數目將為5,215,224股。

## 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68,461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值為49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美元計算，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3.25港元，相等於約3,797,500港元。以下為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調整及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未償還本金額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每股換股價	經調整 轉換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換股價	經調整 轉換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290,000美元	3.25港元	691,538	0.17港元	13,220,588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	200,000美元	3.25港元	476,923	0.17港元	9,117,647

## 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7,884,615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及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未償還本金額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日	4,045,000美元	3.25港元	9,645,769	0.17港元	184,404,411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	3,455,000美元	3.25港元	8,238,846	0.17港元	157,507,352

獨立財務顧問已核證本公佈所述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及經調整每股股份行使價、經調整股份獎勵數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轉換股份數目，以及經調整每股股份行使價及經調整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之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